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

业务手册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公民、法人。

（二）申请内容: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办理依据**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食品安全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申请材料的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许可权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1. **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表1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产权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合格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七.许可结果**

许可证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证件样本格式见附录1**。**

**八.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前置许可**

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主体资格。

**十一.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十二、内部许可流程图**

图1 食品生产许可内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受理及初审* | *现场审查* | *审批*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收件凭证  提交申请材料  不予许可决定书  准予许可决定书  受理通知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告知 | 权限：接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收凭证，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凭证。  时限：5个工作日  承办人：梁翠玲  申请接收  登 记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形式  申请  材料  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送 达  制作证书网上公示 | 权限：现场核对申请条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核查笔录》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  时限：10个工作日  承办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现场核查组  提交现场核查意见 | 权限：对本次申请事项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操作程序要求：结合审批意见作出最后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决定 |

**十三.许可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申请人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行政审批”版块找到本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二）受理

1.受理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受理岗位职责和权限：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受理文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4.受理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 补正材料：

（1）受理后，根据申请的类别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退回补正）；

（2）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受理决定：

（1）经审核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有关情况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通过网上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不予决定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现场审查

审查方式

1.书面审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2.现场核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核查，进行现场核实，并写出核查意见。

3.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服务中心将现场核查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上报局业务主管领导，由局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审查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审查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的相关证照、经营场所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理性，提出实地审查意见并由审查人、申请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局业务分管领导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

1.行政许可决定的权限：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作出的行政许可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会议决定是否批准。

2.行政许可决定结论：

（1）准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3.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回证。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类型：许可证

2.证件名称和内容：《食品经营许可证》

3.送达方式：自行领取、邮寄送达。

4.送达时限：自行领取和邮寄送达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 归档
2. 归档职责：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装订归档。
3. 归档要求：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3.文书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

4.归档标准及时限：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七）复查换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有效期的申请。其审批流程参照新办证流程。

（八）决定公开

决定做出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将许可申请人名称、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品种、许可证证号、发(换)证时间等信息归集整理，在月末前提交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办公室按月对许可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开。

**十四.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办理事项。承办人员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对咨询事项应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必须立即与有关人员衔接，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4148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4/8/art_183312_206228.html>

（二）许可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4148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三）主动告知

窗口工作人员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要及时沟通，对许可申请、审查、审批等各环节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或发送手机短信及时告知申请人。

**十五.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县级

（二）组织机构代码：11622222013927905U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公民、法人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六、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

本行政许可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现场审查

本行政许可现场审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年检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涉及年检

（四）诚信档案

1.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许可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

2.对于被许可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将其列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受理投诉举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4.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426、0936-6125260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七、表单及文书**

1.申请材料接受凭证（编号：SCJGJ 182 03/00） 见附件3

2.补正材料通知单 （编号：SCJGJ 182 04/00） 见附件4

3.受理通知书（编号：SCJGJ 182 05/00） 见附件5

4.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SCJGJ182 06/00） 见附件6

5.撤回行政审批申请书（编号：SCJGJ 182 07/00） 见附件7

6.不予批准决定书 （编号：SCJGJ 182 08/00） 见附件8

7.送达回证 （编号：SCJGJ 182 09/00） 见附件9

附录A：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录B：实施机关信息。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填 写 说 明

1、本申请表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的格式文本。

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五份。

3、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单位必须认真如实填报。有关食品药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单位填写**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
| 单位性质 |  | | 行业类别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概 况 | | |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经营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食品药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 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 责 人 （单位印章）  签 字  年 月 日 |
|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
|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 责 人 （单位印章）  签 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XXXXXXXXXX：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核发及变更办理有关材料：

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申请表

2.具备工程咨询资格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审查意见；

4.特殊项目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例如，需要进行安全鉴定项目，还需提供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和相应机构评审意见）；

5.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申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1、

2、

3、

请你单位依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规定，将上述材料在 年 月 日之前补正后送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936-6124148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附件5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 ，查询密码： 。

窗口电话：0936-XXXXXX，投诉电话0936-6125260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注：领取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办件受理通知书（窗口联）**

办件编号：

：于 年 月 日申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 ，查询密码： 。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时限20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电话：

联系人：

投诉电话：0936-6124148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附件6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 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肃南县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或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肃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附件7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  |
| --- |
|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肃南县水务局批准意见：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

附件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XXXXXX：

我局行政审批股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申请（受理编号： ）。经现场勘验和审核：（原因），根据XX法律法规第XX条第XX款规定，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肃南县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或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肃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肃南县市场监管局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9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方式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
| 收件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收到时间 |  |
| 代收人（身份）及代受理由 |  |
| 见 证 人 |  |
| 备 注 |  |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附录A：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录b：实施机关信息

**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址：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综合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电话：  0936-6121148  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